

惠民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发[1994]31号



关于表彰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各乡镇政府，县府各部门：

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近几年来，我县环境保护工作有了很大的进展，开创了工作新局面。为鼓励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单位，进一步促进和推动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县府决定对几年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进行表彰。

一、授予以下单位清洁文明单位称号

中国人民银行惠民县支行、惠民县电业局、惠民县邮电局、惠民县宾馆、滨州地区中心医院、滨州地区结防院

二、授予以下单位环境优美单位称号

惠民县棉纺厂、惠民县地毯厂、惠民县畜牧机械厂、惠民县植物油厂、惠民县自来水公司、李庄镇砖瓦厂、

省屯乡第二砖瓦厂

三、在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度县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山东孙武酒厂、惠民县机械工程材料厂、惠民县燃料公司、惠民县市政管理处、贾台村委会

惠民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六月四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
法院、检察院、人武部

惠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六月四日印

共印150份